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5-073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 2.06：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持股 50%以下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部门。编制年度预算时，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提出对外担保计划，经总经理确认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分别报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执行。

公司财务部统一受理公司其他部门提起的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根据审批权限，报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在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须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需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对外

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应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3人时，应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委派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代表公司的利益对其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前，应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征询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提供担保的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十八条** 需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必须向公司提出担保申请，将担保项目的相关资料及需担保的额度等报送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人报送的担保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分别报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执行。被担保人应属于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资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水平、偿债能力高低、银行信誉等级大体相当的企业，一般为下列三类企业：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互保的企业；
- （二）与公司具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企业；
- （三）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应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要求被担保人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等；
-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主债务合同及有关文件资料；
- （四）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五) 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 公司可为其提供担保: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且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具有偿债能力;

(三) 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四) 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 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 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七) 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申请担保单位, 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等情况的；
- (四) 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的；
- (五)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董事、总经理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必须签订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的方式、范围和期间；
- (五)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应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

**第二十六条** 公司原则上不以抵押、质押方式对外提供担保，且担保形式应尽量争取为一般保证。

**第二十七条** 签订担保合同时，具体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和人员（以下简称“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担保。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三十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应重新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法务部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

司财务部登记备案，处理对外担保的后续事宜。由公司合同管理部门负责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资料，由法务部门和内审部门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及总经理。

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要求债权人解除保证合同或要求被担保人提供进一步的反担保。

**第三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有关责任人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

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 2 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财务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有关公司担保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招致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责任人违反本制度，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

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责任人员、相关人员或涉及人员违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订或者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修订本制度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意见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